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苍财农〔2021〕207号

关于预拨望里镇罗厝村等15村社抱团购买苍南县循环经济小微企业创业园厂房折股量化扶贫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望里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7〕124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1〕17号）、《温州市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扶贫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温扶办〔2017〕5号）、《苍南县财政支农折股量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苍农〔2020〕95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加强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21 年度望里镇罗厝村等 15 村社抱团购买苍南县循环经济小微企业创业园厂房折股量化扶贫项目补助资金 300 万元拨付给你镇，同时相应追加你乡镇 2021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 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尽早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时，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 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建立专账明细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

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望里镇罗厝村等 15 村社抱团购买苍南县循环经济小微企业创业园厂房折股量化扶贫项目资金拨付表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省财政厅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2021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望里镇罗厝村等 15 村社抱团购买苍南县循环经济小微企业创业园厂房 折股量化扶贫项目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总投入	补助资金	已切块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望里镇	望里镇罗厝村等 15 村社抱团购买苍南县循环经济小微企业创业园厂房折股量化扶贫项目	348	300	0	300	